

本期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下称《规定》）和《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均自3月28日起施行。

《规定》通过明确破产受理后借款的清偿顺序、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的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决定》则明确了延期开庭审理次数和限制情形兜底条款，为缩短审判时间提供了制度保障，也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等。同时适当扩大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达到简化程序、快速审判效果。



目录

- [资讯要闻](#).....1
- [新法速递](#).....20
- [隆安简讯](#).....24
- [律师专栏](#).....27

隆安

法讯

资讯要闻

● 2018年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破百万件

3月28日，在第十一届（2019）CPCC中国版权服务年会开幕式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布了《2018年度中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10.4839万件，同比增长48%，登记数量迈上百万量级台阶。

随着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战略的实施，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拉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软件创新热情显著提升。继2017年我国软件登记量跳跃式增长后，2018年我国软件登记数量再度大幅提升，一举突破100万件大关。从软件登记历史趋势来看，100万件的登记数量已较我国1992年实施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时，提升超过1万倍，特别是自2011年以来，我国已累计登记软件接近320万件，占到了近30年登记总量的91%，呈现出了跨越式增长的发展态势。

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登记的APP软件、游戏软件、金融软件、教育软件、医疗软件、物联网软件、地理信息软件、云计算软件和信息

安全软件等热点领域软件登记数量均较上一年度有不同程度提升。其中，APP软件登记数量同比增长76%，约占我国软件登记总量的25%，较上一年度提升约4个百分点，是我国增长最快的热点领域软件类别之一。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2018年我国东北部地区软件登记增速超过90%，远高于全国平均增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而广东省登记软件近27万件，约占我国登记总量的24%，连续三年排名我国软件登记量榜首。

<http://ip.people.com.cn/n1/2019/0329/c179663-31002406.html>

● 国知局：在全国复制推广知产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共30项，包括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10项、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方面8项、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方面6项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体系方面6项。其中，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包含“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研究机构占股注册公司快速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等；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包括“专利快速审查、维权、确权一站式服务”、“探索建立涵盖监管、执法、公诉、裁判等行政司法于一体的版权保护工作机制”等内容。

<http://www.cnipa.gov.cn/gztz/1136868.htm>

● 中匈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无限期延长

近日，据国知局官网消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共同决定，中匈PPH试点自2019年3月起无限期延长，在两局提交PPH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的谅解备忘录》，中匈PPH试点于2016年3月1日启动，为期三年。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6780.htm>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敲响“第一槌”

2019年3月2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简称卢卡斯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富可公司）与被上诉人法国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VALEO SYSTEMES D'ESSUYAGE，简称法国瓦莱奥公司）、原审被告陈少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知识产权法庭庭长、二级大法官罗东川担任审判长，敲响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槌”。经审理，合议庭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并当庭宣判：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卢卡斯公司和富可公司的上诉请求。

法国瓦莱奥公司系ZL200610160549.2号名称为“机动车辆的刮水器的连接器及相应的连接装置”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法国瓦莱奥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陈少强制造、销售的雨刮器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暂计600万元。后法国瓦莱奥公司申请法院就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是否构成侵害涉案专利权先行做出部分判决，并判令其停止侵权。此外，法国瓦莱奥公司还提出了诉中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部分判决，

认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构成侵权并判令其停止侵权，亦因此未对临时禁令申请作出处理。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该判决，改判驳回法国瓦莱奥公司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于2月15日依法受理该案，组成五人合议庭，并于今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合议庭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卢卡斯公司和富可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法律责任。临时禁令具有独特价值，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尚未生效时，临时禁令可以起到及时强制执行的效果，能够更加充分地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鉴于本案当庭宣判，本案判决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作出临时禁令裁定在本案中已无必要。因此，对于法国瓦莱奥公司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充分体现了“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的法庭设立理念，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充分彰显了为加强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审判体制创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是世界上首个在最高司法层面统一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的专业审判机构。像本案这样由知识产权法院、有关

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的案件，可以直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的重大创新和历史性突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槌的敲响，标志着其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专业、高效、权威的审判，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引领全国法院提高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效率，为国内外权利人提供更为有力的平等保护。第二，充分体现了为提高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的诉讼制度创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成立之初，就要求创新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机制，积极探索对侵权判定问题先行作出部分判决，允许当事人对此单独提出上诉，节省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本案是一个针对部分判决的上诉案件，可谓此种探索的首个鲜活实例。第三，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统一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规则、明晰制度界限的重要职能。本案二审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如何处理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作出后的临时禁令问题。本案判决首次探讨了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制度和临时禁令制度的关系，阐明了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时临时禁令的独特价值，明确了两种制度并存时的适用条件和规则，对创新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和降低维权成本等均将产生重要指引意义。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商标审查周期将压减到5个月以内

3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9年年会经济峰会上表示，今年商标审查周期将压减到5个月以内，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5%以上，实现快速审查、确权、维权的协调联动。

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对于开放式创新至关重要。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改善。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一次性提升32位，国内外权利人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信心进一步增强。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03/23/c_1124273792.htm

● 去年全球专利申请量创新高 超半数来自亚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产权组织）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在通过产权组织提交的全部国际专利申请中，半数以上来自亚洲，中国、印度和韩国增长显著。

2018年，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

超过了创纪录的25万（253000）节点，比2017年增长3.9%，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受理61200件国际商标申请，增长率为6.4%。产权组织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在2018年增长了3.7%，达5404件申请。

来自美国的发明人在2018年提交了56142件PCT申请，位居首位。中国紧随其后。按照目前的趋势，预计中国将在今后两年内赶超美国。日本、德国和韩国占据第三、四、五位。在PCT申请的前15个原属地中，中国和印度是仅有的两个中等收入国家。在当年提交的所有PCT申请中，超过半数来自亚洲，欧洲和北美各占1/4。

中国电信巨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2018年位列榜首的公司申请人，拥有已公布PCT申请5405件，再创新高。其次是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美国英特尔公司、美国高通公司和中国中兴通讯。上榜的前10名申请人中，有6家公司来自亚洲，两家来自欧洲，两家来自美国。

此外，就技术领域而言，数字通信超过计算机技术，在已公布PCT申请中占比最高，达到8.6%。排在这两个领域之后的是电气机械、医疗技术和运输。2018年，在排名前10的技术中，运输、数字通信和半导体是增长率最高的领域。

<http://ip.people.com.cn/n1/2019/0320/c179663-30984544.html>

● 国家版权局发布2018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3月15日，国家版权局发布2018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中宣部统一管理全国版权工作。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著作权管理工作由中央宣传部负责。4月16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揭牌仪式在京举行。党中央决定中宣部统一管理版权工作，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宣传思想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版权工作迎来重要发展新契机。

网络音乐版权生态持续好转。2018年，国家版权局继续推动网络音乐版权秩序不断规范，先后约谈大中型唱片公司和网络音乐服务商，推动腾讯音乐、网易云音乐、阿里音乐等主要网络音乐服务商达成版权合作，各方将99%以上独家音乐作品开放授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国家版权局相关微博阅读量达4174万次。国家版权局指导各方完善授权模式，协调各方合作共赢，推动构建健康有序的网络音乐版权生态，取得进一步积极成效。

“剑网2018”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短视频版权秩序。行动针对新兴短视频领域中的版权问题多措并举、重拳出击，重点整治短视频领域各类侵权盗版行为。按照“剑网”行动要求，抖音短视频等15家短视频平台切实加强版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共下架删除各类涉嫌侵权盗版短视频作品57万部，短视频版权秩序得到显著改善。

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成立。2018年12月15日，30多家主流财经媒体发起成立“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共同抵制未经授权擅自转载新闻作品的行为，提高对作品转载的议价能力，推动实现常态化监控和维权、市场化交易等。

电商平台与反盗版联盟合力遏制网上销售盗版行为。2018年10月21日，阿里巴巴集团与京版十五社反盗版联盟就图书版权保护计划签订合作协议；11月9日，拼多多平台与京版十五社反盗版联盟及少儿出版反盗版联盟就图书版权保护签订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推动版权社会共治，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电商平台与权利人版权合作，构建从源头遏制各类侵权盗版行为的新模式。

多地查处盗版案件保护金庸作品版权。2018年10月30日，著名作家金庸先生逝世，盗版金庸作品图书乘机牟利。北京、天津、浙江、

河南、河北、广东等地版权执法部门集中查处了多起销售盗版金庸作品图书案件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效保护了金庸作品版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首起著作权案件。2018年9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抖音短视频”案成为其受理的第一起案件，也是我国首个短视频平台帮助用户维权的案件。本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涉案短视频符合《著作权法》的独创性要求，构成类电作品，对于短视频著作权纠纷类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2018年中国版权金奖颁发。2018年10月19日，中国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苏州举办2018年中国版权金奖颁奖仪式。中国版权金奖作为我国版权领域最高奖项，用以鼓励和表彰在版权创作、运用、保护和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收到良好社会反响。

我国版权产业增加值突破6万亿元。2018年12月25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了2017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结果：2017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6.08万亿元人民币，占全国GDP的7.35%。核心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为3.81万亿元人民币，占我国GDP的4.61%。2017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的市场规模达636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7.2%。

版权司法审判规则不断完善。2018年4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颁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和地方一系列司法相关规则的出台，对于提升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http://ip.people.com.cn/n1/2019/0319/c179663-30983268.html>

●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将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3月12日在人民大会堂“部长通道”上说，我国将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加大海外维权力度，使中国的知识产权在国外也能得到有效保护。

申长雨当天还在“部长通道”上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专利法修改工作，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在最新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中，规定了对故意侵权行为可处以最高五倍的惩罚性赔偿，这在国际上也是比较高的。”

申长雨透露，我国还启动了新一轮商标法修改的准备工作。同时，今年年内要将商标的审查

周期，在去年已经大幅压减到6个月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到5个月以内；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在去年已经压减10%的基础上，再压减15%以上。同时，还将引导企业更加注重品牌培育，助推品牌经济发展。

他说，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再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形成集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协调联动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更为高效、成本更低的维权渠道。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lh/2019-03/12/c_1124224324.htm

● 知识产权局：专利法的修改有望今年年内完成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3月11日（星期一）10时30分在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记者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就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申长雨说：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新一轮专利法的修改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对故意侵权者规定了最高五倍的惩罚性赔偿，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目前，这项工作整体推进顺利。我国专利法施

行以来，已经先后做了三次修改，目前正在进行的是第四次修改。去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利法修正草案，目前全国人大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专利法的修改有望今年年内完成。这次专利法的修改，对于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发明创造，意义重大。它将对发明者起到激励作用，有利于创新成果的保护，更好地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lh/2019-03/11/c_1210078558.htm

● 国知局就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发《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截至3月29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八条，涵盖“总则”、“申请与受理”、“技术审查与批准”、“专用标志和监督管理”等内容。《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由该产品所在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保护的原申请人申请，经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主管部门推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申请需提供包括“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在华联系人、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中文书面材料。国知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

<http://www.cnipa.gov.cn/gztz/1136142.htm>

● 市场监管总局就《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3月15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本次修改重在转变政府职能，适应“放管服”改革需要，保障《专利代理条例》修改后的相关规定能够落在实处，解决专利代理行业本身存在的问题，推动行业发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六十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一、完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二、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三、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自律建设；四、加强专利代理监管；五、加强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惩处。其中，《征求意见稿》对专利代理机构组织形式、执业准入条件等作出更加具体的要求。

http://www.chinalaw.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3/01/657_229187.html

● 三部门：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纳入劳模评选范围

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纳入当地劳模等荣誉称号评选范围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指出，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等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做出突出贡献；在内地（大陆）工作一年以上。《通知》明确，参评人选必须经当地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http://www.acftu.net/template/10041/file.jsp?cid=809&aid=98070>

● 人社部决定进一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

《关于进一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组织提升行动。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力量优势，针对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

《通知》要求，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精准对接行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贫困地区扶贫部门、贫困劳动力需求对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广泛搜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岗位信息，建立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数据库，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贫困地区，实施定点服务和上门服务。

《通知》还提出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场招聘行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指导行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能扶贫行动、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行动等。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3/t20190327_313265.html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征询意见

近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下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拟以安全生产行业强制标准（AQ）发布实施，现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意见反馈截至4月10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内容与形式、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评估与改进等事项。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科学确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内容。保险机构应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力量，或聘请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http://www.chinasafety.gov.cn/gk/xxgk/201903/t20190326_232506.shtml

● 国常会：落实降低社保费率部署 明确具体配套措施

总理李克强3月26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落

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部署，明确具体配套措施；确定今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

会议决定，一是核定调低社保缴费基数。各地由过去依据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改为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使缴费基数降低。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省平均工资60%-300%之间自愿选择缴费基数。二是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底。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现行费率再下调20%，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可下调50%。

http://www.gov.cn/premier/2019-03/26/content_5376991.htm

● 财政部：5月1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3月24日开幕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9年年会上说，我国将从2019年5月1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从20%降到16%，切实减轻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对于降费，除了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

位缴费比例，还将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提高稳岗和社保补贴力度，通过这些措施切实减轻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对于减税，今年将通过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qixinwen/201903/t20190325_3202716.htm

● 国办发文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

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意见》提出了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主要政策。一是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完善参保范围，促进实现应保尽保。二是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单位费率。三是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生育医疗费用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强化监控和审核。四是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五是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各项生育保险待遇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六是确保制度可持续。各地要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合理引导预期，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意见》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生育保险和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根据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各统筹地区加快落实，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3/25/content_5376559.htm

● 中国-卢森堡社会保障协定将于5月1日正式生效

日前，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中国-卢森堡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以来，为有效解决中国、卢森堡两国在对方国工作的人员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中卢两国于2017年11月27日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下称《协定》）。人社部与卢森堡大公国社会保障部同日签署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下称《行政协议》）。双方商定，

《协定》和《行政协议》于2019年5月1日正式生效。

《通知》对《协定》主要内容和依据《协定》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办法做出了说明。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3/t20190320_312556.html

● 国管公积金政策暂无调整

近日，网络上开始传播国管公积金将从3月19日开始调整政策，执行“认房又认贷”。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国管公积金咨询热线均透露，目前暂无政策调整。但对于下一步政策是否将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方面并没有更详细的答复，仅表示“要以官方信息发布为准”。

<http://news.cnstock.com/news/bwqx-201903-4350967.htm>

● 银行业理财市场报告：“理财新规”发布后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体平稳

近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与中国银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报告（2018年）》（以下简称《年报》）。《年

报》以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大数据为基础，秉承客观、公正、准确、科学的理念，全面反映了银行业理财市场的运行情况。

随着“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连续出台，2018年被称为资管元年。从市场情况来看，银行理财业务总体运行平稳，《年报》总结2018年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运行特点如下：

一是理财产品存续余额总体保持平稳。截至2018年底，非保本理财产品4.8万只，存续余额22.04万亿元，与2017年底基本持平。在“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发布后，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体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是同业理财规模与占比持续“双降”。自2017年高点以来，同业理财规模和占比连续22个月环比“双降”。截至2018年底，全市场金融同业类产品存续余额1.22万亿元，同比减少2.04万亿元，降幅为62.57%；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余额的3.80%，同比下降7.21个百分点，表明“资金空转”现象明显减少。

三是新发行封闭式理财产品平均期限增加。2018年，新发行封闭式非保本理财产品加权平均期限为161天，同比增加约20天。期限在3个月（含）以下的封闭式非保本理财产品余

额为0.66万亿元，不足4月末“资管新规”发布时规模的一半，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3%，较4月末6.17%的占比下降3.17个百分点。

四是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是理财资金配置的主要资产。截至2018年底，非保本理财资金投向存款、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余额占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余额的65.70%。其中，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为53.35%。

五是新发行理财产品以中低风险产品为主。从产品风险等级来看，2018年，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及以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量为98.45万亿元，占比为83.37%；风险等级为“四级（中高）”和“五级（高）”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量为0.20万亿元，占比为0.17%。

<http://news.cnstock.com/news/bwqx-201903-4356451.htm>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广告

导向监管，严肃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低俗庸俗媚俗或者社会影响大的互联网违法广告。要以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为重点，突出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媒介，针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执法力度，压实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通知》指出，要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大案要案，对违法情节严重的案件，上级机关要挂牌督办，不得以行政约谈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http://www.samr.gov.cn/ggjgs/tzgg/201903/t20190327_292366.html

● 证监会成立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证监会在总结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基础上，成立了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这是证监会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出的一项重要机制安排。成立领导小组旨在加强证监会党委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强化资本市场各业务、各产品、各环节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形成

工作合力，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主席阎庆民任副组长，证监会各相关业务部门及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下一步，领导小组将在证监会党委领导下，研究部署投资者保护领域的重要工作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各业务领域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督促系统部门及单位落实投保工作要求。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3/t20190329_353509.html

● 银保监会：稳妥有序打击处置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

据中国银保监会消息，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扩大会议）提出，将稳妥有序打击处置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高度关注打着“私募基金”“养老扶贫”“军民融合”“影视文化”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

会议指出，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新案高发与陈案积压并存，区域及行业风险集中，上网跨域特点明显，集资参与人量大面广。从处非工作看，也还存在法律法规滞后、基层工作力量不足、外部生态亟待改善等问题。

会议表示，加快推动出台《处置非法集资条

例》。研究非法集资入刑标准、罪名适用、追赃挽损、涉案财物处置等共性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律规定。同时将大力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国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控平台建设，完成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三年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表示，将积极推动非法集资的全链条治理。有效落实金融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把好企业准入关。加强对网络借贷、私募基金、投资理财等重点领域监管。及时制定金融广告监管规则，坚决查处清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加大金融机构资金异动监测和风险控制力度等。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03/28/c_1124297662.htm

● 海关总署明确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问题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2019年第58号公告，明确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自5月1日起实施。

公告在定义“特许权使用费”基础上，进而规定，纳税义务人在填制报关单时，应当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确认是否存在应税特许权使用费。出口货物、加工

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义务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已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已支付的金额应填报在报关单“杂费”栏目，无需填报在“总价”栏目。海关按照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税款。公告还要求，纳税义务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在每次支付后的30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并填写《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http://www.customs.gov.cn/>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19年2月我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消息，2019年2月，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收入9941亿元，支出10750亿元，逆差809亿元。其中，货物贸易收入8874亿元，支出8299亿元，顺差575亿元；服务贸易收入1067亿元，支出2451亿元，逆差1384亿元。

按美元计值，2019年2月，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收入1476亿美元，支出1596亿美元，逆差120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收入1317亿美元，支出1232亿美元，顺差85亿美元；服务贸易收入158亿美元，支出364亿美元，逆差206亿美元。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328/12836.html>

● 交通部发文强化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涉及“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十方面内容。其中，《公告》指出，取消“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审批后，改为备案，相关备案工作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将内地与港澳间运输企业纳入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等。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903/t20190327_3181259.html

● 司法部：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

近日，司法部发布《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为推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决定把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知》要求，首批试点的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配套措施，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快各项准备工作，在2019年8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通知》明确，各地在试点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要求，把握好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定机制、健全激励措施等三方面内容。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3/27/tzjw_231623.html

● 银保监会授权派出机构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授权派出机构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授权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一、保险公司在银保监局辖内变更营业场所审批；二、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开业审批；三、保险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含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上述保险公司不包括政策性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等。

《通知》明确，授权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保险公司或拟设省级分公司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通知》还要求，银保监会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派出机构市场准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8C955AB3F0A4B48AFD15C1E4EEE4231.html>

● 外国企业对我塑胶地板产品提起337调查申请

2019年3月25日，美国Mohawk Industries公司、IVC公司和卢森堡Flooring Industries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塑胶地板及其组件（Certain Luxury Vinyl Tile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其专利权，请求ITC发起337调查，并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

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美建材

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中国企业为列名被申请人。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xx/gwyxx/201903/20190302847311.shtml>

● 四部门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

日前，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适度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二是加大退坡力度，分阶段释放压力。三是优化清算制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四是设置政策过渡期，保证产业平稳过渡。五是强化非补贴政策作用，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六是营造公平环境，取消地方购车补贴。七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提高产品综合性能。《通知》从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3月26日至6月25日为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地方不再对新能源汽车（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将购置补贴集中用于支持充电（加氢）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903/t20190326_3204190.html

● 银保监会批准筹建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

2019年，中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不断迈出新步伐。继2018年批准7家外资银行和保险法人机构设立申请后，银保监会近期又批准3项市场准入和经营地域拓展申请，分别为：中英合资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建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安达集团增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香港友邦保险公司参与跨京津冀区域保险经营试点。

2019年以来，银保监会还批准了新加坡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筹建中山分行、台湾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筹建上海分行、中法合资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筹建山东分公司、中美合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重庆分公司等8项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筹建省级分支机构申请。此外，还批准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增加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共计108.72亿元。

银保监会将持续推进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市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务。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C2F8BBC5FB7F45DB8B1AA831368788EC.html>

● 国常会确定今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今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更大激发市场活力；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对标先进水平，聚焦短板弱项，加大力度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硬仗，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一要从“减”字入手促进简政。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措施，年底前在全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至5个工作日内、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至45个工作日内，进一步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多的纳税、获得信贷、办理企业注销和破产等方面的堵点痛点。二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加快清理修改相关法规制度，对妨碍公平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有违内外资一视同仁的政策措施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年底前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今后涉企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投诉举报、第三方评估等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排除或限制竞争行为，不保护落后。三要推进公正监管，纠正政府监管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在涉及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建立巨额赔偿和罚款制度，对违法违

规导致严重后果的企业和责任人严加惩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行信用监管，打造充满活力又公平有序的市场。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草案细化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问责措施，依法按程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并完善了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等制度，确保食品安全，维护人民健康。

http://www.gov.cn/premier/2019-03/26/content_5376991.htm

● 4月1日起内地居民申领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

据国家移民管理局3月26日新闻发布会消息，自2019年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即内地居民可在全国任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上述出入境证件，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据了解，实施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是国家移民管理局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要求、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新期待而推出的一项重大改革

措施，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移民管理服务能力水平的重要制度创新。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后，可以实现三个“都能办”：全国各地都能办，即内地居民可在全国任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办出入境证件，申请材料与户籍地一致；内地居民都能办，即不受户籍地、居住地等条件限制，内地居民均可在异地申办出入境证件；出国出境证件都能办，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都可异地申办。据悉，这次推出的新举措包括异地申办赴港澳台团队旅游签注可在自助签注机上办理，立等可取。

据估算，2019年将有2100万以上人次异地申办出入境证件，今后还将逐年大幅增长。“全国通办”的实施，改革调整了以往在户籍地申办出入境证件的规定做法，今后内地居民不再需要为办证专程往返户籍地，既节省时间成本，又节约吃、住、行费用，有效减轻群众办事办证负担，据估算，仅交通费一项第一年度即可为群众节省200亿元以上。同时，有关公司企业外地员工出国出境不再需要回户籍地办理出入境证件，有利于减少因员工请假停工减产带来的损失，提高因商务活动办理出国出境证件的效率，有效节约经营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为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

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于4月1日

上线。该平台通过服务网站、国家移民管理局APP、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具备证件预约申请、往来港澳台旅游签注办理、证件进度查询、证件信息查询、出入境记录查询、办事指引查询等功能，可为群众提供24小时网上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9-03/26/content_7811080.htm

●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制药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国家环保标准，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4月18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排污单位应按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

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表。

《征求意见稿》还指出，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3/t20190325_697191.html

新法速递

● 国务院：取消25项、下放6项行政许可事项

【颁布单位】国务院

【颁布日期】2019年2月27日

【实施时间】2019年2月27日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下称《决定》）。

根据《决定》，国务院取消25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其中，《决定》指出，取消的25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出海船舶户口

簿核发”、“名称预先核准”等。《决定》提出，下放的6项行政许可事项涵盖“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等。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3/06/content_5371253.htm

● 最高法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两个司法解释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2019年3月27日

【实施时间】2019年3月28日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下称《规定》）和《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均自3月28日起施行。

《规定》通过明确破产受理后借款的清偿顺序、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鼓励对债务人

企业继续经营的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决定》则明确了延期开庭审理次数和限制情形兜底条款，为缩短审判时间提供了制度保障，也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等。同时适当扩大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达到简化程序、快速审判效果。

<http://www.court.gov.cn/fabu-gengduo-16.html>

● 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2019年2月20日

【实施时间】2019年2月20日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落实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10项检察举措”，为各级检察院特别是长江沿线省市检察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引。

根据《通知》，典型案例包括“吴湘等十二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刘洋等十六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赵成春等六人非法采矿案”等四件。其中，“吴湘案”明确了使用电鱼方式捕

鱼，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赵成春案”回应了非法采砂砂石价格如何认定、被雇佣人员责任如何认定等疑难问题。

http://www.spp.gov.cn/xwfbh/wsfbt/201903/t20190302_410041.shtml#2

● 最高法：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2019年3月25日

【实施时间】2019年3月25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是最高法院历史上首次发布的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系统性、综合性措施，也是首次发布的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规范性、实效性措施。《若干措施》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为主题，以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为主线，共从四个方面规定了36条措施。其中有12条措施涉及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全面保障台湾同胞的诉讼权利；有9条措施涉及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为台湾同胞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有7条

措施涉及加强司法组织机构建设，为服务台湾同胞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有8条措施涉及扩大台湾同胞参与司法工作，推动两岸司法交流。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48032.html>

● 财政部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两规章

【颁布单位】财政部

【颁布日期】2019年3月14日

【实施时间】2019年3月14日

近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作出包括“将第六条第（二）项中的‘20日’修改为‘10日’；第（三）项修改为：‘（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等在内的十三方面修改。同时，《决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作出包括“将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督促其遵守职业道德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在内的五方面修改。

http://fs.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buling/201903/t20190315_3193919.html

● 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

【颁布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2019年3月4日

【实施时间】2019年3月4日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14条，两个附件。其中，第一条至第三条对制定的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说明。第四条至第七条明确了经银保监会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简称“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定量数据与定性信息披露的频率、内容等。第八条明确了非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的频率与内容。第九条要求商业银行首次披露时，补充披露2018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对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及披露数据质量提出了要求。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对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作出规定。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7C44BC166AD8400AB1FBDA735AE0188B.html>

● 中国结算制发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 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颁布单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颁布日期】2019年3月22日

【实施时间】2019年3月22日

日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成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应具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四项条件。代理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投资者提出的登记业务申请。《办法》明确，代理机构应制定完善的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代理机构应严格按中国结算业务费用标准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登记费，不得提高、降低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办法》还指出，中国结算定期或不定期采用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代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凭证资料保管情况等进行检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xtzgg/center_flist.shtml

● 证监会规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 财务信息披露

【颁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2019年3月7日

【实施时间】2019年3月7日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规定》明确，红筹企业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中应明确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类型。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境内上市后不得变更。《规定》还要求，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3/t20190308_352002.htm

隆安简讯

● 隆安荣获 ALB 2019年度中国法律 大奖提名

2019年3月25日，汤森路透旗下国际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2019年中国法律大奖的入围名单，其中隆安凭借在各专业领域的专业表现、行业口碑和市场评价，荣获以下重大奖项提名：

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中国组 IP Law Firm of the Year-China

年度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Employment Law Firm of the Year

《亚洲法律杂志》（ALB）系汤森路透旗下的法律杂志，由其设立的ALB中国法律大奖旨在表彰业界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和优秀的企业法务团队，以及上一年度突出的交易案例。

今年的大奖，参与机构及提名数量均突破了历史记录，吸引了超过200家律师事务所以及企业法务团队共计1000余项提名，涉及众多法律业务领域，最终的获奖决定将由独立的评审团作出。

关于隆安的知识产权专业领域

知识产权是隆安最具实力的法律服务领域之一，在国内外专利商标代理方面，隆安采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专利、商标申请及由此衍生的商标监控、异议、复审、争议续展、海关备案以及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无效、复审、诉讼等各个阶段，采用团队合作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在电气、机械、生物化学、软件、通信、医药等领域，隆安有多名律师、商标代理人、专利代理人以及专家教授，每年处理的专利申请量和商标申请量均达数千件。同时，团队律师还设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能为客户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提供坚强后盾。

关于隆安的劳动法专业领域

隆安长期从事劳动法律实践，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业律师，从事劳动法律研究及实务，取得了业内较高的赞誉。隆安提供的劳动法律服务，以解决实务问题为导向，基于律师丰富的专业经验，借助于多元化的外部资源，力图实现劳动关系的和谐、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内在统一。

● 隆安荣获2019《商法》“知识产权 （专利）”领域卓越律师事务所大 奖

3月12日,《商法》杂志(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发布了2019年度“卓越律所大奖”榜单。继连续多年在此项大奖评选中荣获佳绩后,隆安凭借在“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优质的专业服务和良好的业内口碑,荣获《商法》该领域的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据悉,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的评选是基于关注中国市场的中外企业法务、高管及法律专业人士向本刊提供的推荐及评价。该奖项亦对律所的客户进行了广泛的调研以确定他们对相关律所服务的满意程度。为了确定获奖律所,除了仔细考量收到的推荐和评价之外,该奖项也考察了各家律所过去一年的杰出交易、案例或引人注目的其他成就。

关于隆安知识产权

隆安提供处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专业律师,他们通常具备工程与科学背景,充分了解技术行业,协助客户排除第三方对其主张权利的风险。由中国执业律师与外国法律顾问组成的团队,能够应客户需求,基于国内与国际法律,就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相关意见,协助他们就版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及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此外,我们还帮助客户建立和完善综合的、预防性的监督与赔偿方案以求在目前的环境下使客户的知识产权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同时,我们对

有关技术与商标使用许可、竞业禁止条款、互联网以及域名的法律问题也有着丰富的经验。

● 隆安正式成为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入库单位

在隆安魏云律师团队和隆安郑州分所王晓乐律师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隆安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化优势、丰富的业绩经验,于2019年3月正式成为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入库单位。

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是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保留的、河南省唯一的权益类交易所。交易所成立16年来,先后4次承担本省和国家有关部门赋予试点任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河南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批复》(国知发运函字〔2018〕264号)精神,交易所承担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任务,试点任务包括:采取网上挂牌、协议转让等方式,开展专利商标申请权、使用权、所有权交易,推行专利产品许可交易新模式,开展与知识产权交易联动的质押融资新服务,建立健全相关业务规则

和风险控制体系，探索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有效模式，完善技术平台支撑和服务体系保障，积极打造知识产权创新与服务资源集散地。交易所存在大量的知识产权类法律服务需求。

因此，此次入库的律师事务所需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能力，具备满足开展业务需要的专业资格人员：具有五年及以上律师从业经验的人数不少于6名，具备律师执业证的不少于25名；具备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能力。

隆安连续数年入选中国知识产权推荐律所。隆安律师团队提供的服务涵盖：商标、专利、版权的申请及许可代理服务，为收购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尽职调查、提供结构安排和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机制，起草软件开发协议，项目风险投资中的谈判等服务，帮助客户建立和完善综合的、预防性的监督与赔偿方案，协助客户就版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及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隆安成为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入库单位，既是对隆安既往成绩的肯定，也使隆安律师能充分发挥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有关业务的专业优势和业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

中介机构入库名单

2019年3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发布了中介机构入库机构名单的公示，隆安深圳入选中介机构入库名单（法律）。本项目的承办团队由隆安深圳管理合伙人张弛律师、高级合伙人严海华律师、合伙人余佩瑶律师和陈如璇专职律师组成。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是由宝安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30亿元，是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行使子基金出资人职责。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宗旨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大力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隆安承办团队从项目立项、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商业谈判、资金募集、投后管理到有关争议解决等方面均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涵盖了基金运营领域的全流程。未来，隆安专业律师将充分运用业务知识，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 隆安深圳入选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公

● 隆安高级合伙人陈世福律师、合伙

人董野律师受聘担任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新一届法律顾问

2019年3月16日，隆安上海高级合伙人陈世福律师、合伙人董野律师应邀出席了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一次理事会，并被正式任命为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法律顾问。

据悉，大会在上海财经大学艺术中心隆重召开，来自本市物业管理行业1600多名的物业公司代表出席。出席会议的还有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张立新副局长以及专程从北京赶来祝贺的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沈建忠会长。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修改协会章程说明》等文件，选举产生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并举行了法律顾问聘任仪式，正式任命隆安上海高级合伙人陈世福律师、合伙人董野律师为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法律顾问。

隆安将以此为契机，紧密围绕协会“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的职能作用，为协会及会员单位提供高效、专业、规范、优质的法律服务，在上海物业行业管理创新、标准化建设、规范化建设，构建社区和谐社会，推进“美丽家园”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律师专栏

Lessons Learned from McDonald's Big Mac Trademark being Revoked

作者：隆安上海 罗洁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delivered a decision on January 2019 to uphold the application filed by Supermac's (Holdings) Ltd. (Supermac's) against McDonald'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mpany, Ltd. (McDonald's, the proprietor) for revocation of the proprietor's rights in respect of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No 62 638 'BIG MAC'(the EUTM) in their entirety as from April 11 2017[1]. The EUTM is the word mark for McDonald's iconic burger Big Mac.

EUIPO drew its conclusion on the grounds that McDonald's has not proven genuine use of the contested EUTM for any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for which it is registered for five consecutive years [2]. As a result, the application for revocation is completely upheld and the revocation will take effect as of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for revocation, which is April 11 2017.

Supermac's founder and managing director, Pat McDonagh, claimed that McDonald's has been impeded his company's plans to expand in the UK and other EU countries, and Supermac's name is too similar to Big Mac. The truth is McDonald's has registered the BIG MAC trademark for too many uses. The decision is a victory for small businesses like Supermac's beating burger giant McDonald's. I saw a journalist commented that the EUIPO ruling reads like it was written by someone who has never been to McDonald's.

From a lawyer's point of view, never judge a legal issue by common sense. Let's take a look at what law says. According to Article 58(1)(a) EUTMR, the rights of the proprietor of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will be revoked on application to EUIPO, if, within a continuous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trade mark has not been put to genuine use in the European Union for the goods or services for which it is registered, and there are no proper reasons for non-use. Genuine use of a trade mark requires actual use on the market of the registered goods and services and does not include token use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preserving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e mark, nor use which is solely internal. EUIPO also cited the court ruling of Minimax case in the decision

that when assessing whether use of the trade mark is genuine, regard must be had to all the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relevant to establishing whether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the mark is real, particularly whether such use is views as warranted in the economic sector concerned to maintain or create a market share for the goods or services protected by the mark.

McDonald's has submitted substantial evidence proving use of the BIG MAC mark on the products sold throughout Europe, including affidavits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McDonald's companies in Germany, France and the United Kingdom, brochures and printouts of advertising posters and packaging for sandwiches, printouts from McDonald's global websites, and a printout from en.wikipedia.org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Big Mac hamburger's history. However, EUIPO found the evidence was insufficient to establish genuine use of the trade mark in the following respects:

- i. The probative value of statement signed by McDonald's employees weighs less than that of independent evidence.
- ii. All the remaining evidence originates from the EUTM proprietor itself, and the mere presence

of a trade mark on a website is insufficient to prove genuine use unless the websites also shows the place, time and extent of use or unless this information is otherwise provided.

iii. The value of internet extracts was not strengthened by evidence that the specific website has been visited and that orders for the relevant goods and services have been made through the website by a certain number of customers in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in the relevant territory.

iv. The evidence does not provide sufficient details concerning the extent of use, and these materials do not give any data for the real commercial presence of the EUTM for any of the relevant goods or services.

v. Wikipedia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a reliable source of information。

Finally, EUIPO decided that the EUTM must be revoked in its entirety. According to Article 67 EUTMR, any party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is decision has a right to appeal against this decis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68 EUTMR, notice of appeal must be filed in writing at the EUIPO within two months of the date of the

notification of this decision. So McDonald's still has chance to appeal for the decision to be overturned by the EUIPO Board of Appeals, and McDonald's intends to fight.

In my opinion, the small company has taught the fast-food giant a lesson for trademark bullying in EU market. For Chinese companies,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M Law) and its Implementation Rules provide the equivalent procedure for revocation of trademark under the same circumstance.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 Article 49 of TM Law, if a registered trademark was not put to use during a period of three consecutive years without proper reasons, any person may file an application to the state trademark offic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gistered trademark. In practice the state trademark office will send to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 proprietor (TM proprietor) a Notice on the Filing of Evidence of Use of Trademark, requesting the TM proprietor to file evidence of use of the contested trademark for the goods for which it is registered during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three years preceding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of revocation), within two months upon receipt of the notice, or to prove there are proper reasons

for non-use. If no evidence of use is filed within the said time limit, or the evidence provided by the TM proprietor is insufficient and there are no proper reasons, the state trademark office shall decide on revocation of such trademark for the goods for which it is registered.

It is noted that the evidence of use must provide sufficient indication of four factors including the trademark, the scope of goods o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trademark is registered, the time of use and users of the trademark (usually the TM proprietor or licensees). In the absence of any of such factors, the conditions can be fulfilled by a degree of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these factors indicated by the evidence. The major types of evidence are as follows:

- i. Statement of the originality of the trademark, the earliest time of use and relevant materials;
- ii. Evidence showing the extent of publicity and promotion of the trademark and related data, agreements, notes, pictures, etc.,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online promotion (via media platforms such as Wechat, Weibo, Baidu, etc.), and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held by relevant trade associations and of commercial,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public interests,

exhibitions, on-site promotion, etc. For example, the evidence of onsite promotion must be supported by on-site photographs and copies of the services agreement provided by the site or service provider, or the organizer, relevant invoices, bank vouchers, distribution documents, media reports on the activitie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 iii. Any materials such as newspaper, magazine, online media showing that the trademark and related products have drawn the attention of public media;
- iv. Evidence, inter alia, the sales contracts and invoices, showing the promotion of goods o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trademark is registered at the premises of the franchisees, business partners, retail stores, etc., and the venue of Client promotion or marketing conventions, etc.;
- v. Evidence showing promotion of the trademark to target users, such as the number of people following the relevant official Wechat account, how many times the app has been downloaded, the number of registered users of the website, distribution network (including agents, logistics, etc.), sales volume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any screenshots or

statistical tables;

vi. Relevant materials showing the facts of any counterfeit, infringement, confusion or abuse of the trademark;

vii. Any other evidence substantiating that the contested trademark is with certain influence and widely known to the relevant public.

Furthermore, the evidence must be sufficient enough to prove use of the trademark, otherwise only with single evidence, for example, one or two copies of sales contracts or advertisement published in some unknown magazine, the trademark will be very likely to be revoked.

In addition to sufficiency of evidence, the trademark shall be identical with its appearance on the trademark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the goods or services to which the evidence of use is directed shall be identical with the registered goods or services on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f any discrepancy arises, the related evidence may be invalid and thus the trademark office will revoke the trademark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 It is noted that trademark proprietors have to keep the same trademark in use and do not

change its content and form randomly.

Even if the contested trademark is revoked by the state trademark office due to invalid evidence, the trademark proprietor is entitled to seek a remedy under Article 54 of TM Law, which provides a chance to file a request for review to the Board of Review and Adjudication within 15 days upon receipt of the notice of revocation. During the review period, the proprietor is allowed to file supplementary evidence of use on the condition that such evidenc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ime, content, etc. Such evidence may be admitted and used to overturn the revocation decision.

Except for the above revocation proceeding, evidence of use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matters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and recognition of well-known trademark. In respect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Article 64 of TM Law sets out that in the event of a trademark proprietor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based 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and the alleged infringer then argues the trademark is not in genuine use, the court may require the proprietor to provide evidence of use showing genuine use of the trademark during a period of past three years. Failure to substantiate such

genuine use and any loss incurred by the infringer's act will lead to the infringer's exemption from liabilities for compensation.

In respect of recognition of well-known trademark, Article 14 of TM Law sets out that well-known trademarks shall be recognized based on the request by the interested party. The following factors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recognition of a well-known trademark:

- (1) the extent of the relevant public's familiarity with the trademark;
- (2) the duration of continued use of the trademark;
- (3) the duration, extent and territorial scope of the promotion for the trademark;
- (4) any record of the trademark being protected as a well-known trademark; and

(5) any other factors indicating the trademark's reputation.

Besides, evidence of us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of trademark review and objection. We suggest that enterprises shall collect and take due care of instrumental evidence of use of their registered trademark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Since the evidence of use is important in nearly all the trademark related proceedings, the conservation and archiving of such evidence is crucial to an enterprise in the trademark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1] See EUIPO, CANCELLATION No 14 788 C (REVOCATION)

[2] Ibid.

Attorney He Qi and Li Ran also made contributions to this article.

声明: Newsletter版权属隆安律师事务所所有, 接受方不得将本Newsletter作为参考之外的其他用途。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网址: www.longanlaw.com